

## 2005 年修憲改革後的立委選制探討： 以第七屆台南市立委選舉為例

### Discuss the Legislative Electoral System after the Revis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in 2005: The Seventh Tainan Legislative Electoral.

黃坤山

Kuen-Shan Huang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Chia Nan University of Pharmacy and Science.

#### 摘要

2005 年第七次修憲，通過立法委員選舉自第七屆起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本文試圖從台南市的立委選舉結果，探討在新制實施後，對於政黨的得票率與席次變化與影響。結果發現，泛綠與泛藍陣營得票率相當接近，但是卻由民進黨獲得全數席位。另外，兩票制的實施，亦出現分裂投票的情形。

**關鍵詞：**選舉區、單一選區兩票制、分裂投票

#### Abstract

After the seventh revis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in 2005, Taiwan adopt the relevant propose that changed its legislative electoral system to be “single-member district two-vote system” starting from seventh legislative electoral. In this study, we discuss the fluctuation in percentages of obtained votes and variation in seats of legislative members for the political party coming from the result of the legislative election in Tainan.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the difference of obtained votes in percentage between the party of Pan Green and Pan Blue is tiny, however, the Democratic Progressive Party gets full seats of the legislative members. Furthermore, the result also reveals a phenomenon about the split-ticket voting owing to the implement of “single-member district two-vote system”.

**Keywords :** Election Area, Single-Member District Two-Vote System, Split-Ticket Voting



## 壹、前言

台灣自 1895 年割讓日本後，即受到日本殖民統治。1935 年日本殖民政府修改台灣地方制度，公布新的「台灣州制」、「台灣市制」、「台灣街庄制」，開始所謂的「地方自治」。首次舉行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採用大選區（各選區應選名額大多數皆在 5 名以上）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王業立，2006：92）。1945 年台灣進入中華民國時代，接著中央政府播遷來台灣，並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實施憲政制度，歷經動員戡亂、戒嚴、解嚴到今天進入民主政治的時代。綜觀過去 60 多年來，我國立法委員的選舉除第 1 屆在大陸依憲法第 64 條由各省、各直轄市等選舉產生外，第 2 屆起至第 6 屆均採「區域代表」與「政黨比例代表」的混合制，選舉時每一選民只投一票給偏好的候選人，計票時除了候選人得了一票外，該名候選人所屬的政黨也獲得一票。而在「區域代表」選舉方面，採取的就是「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with multi-member-district system，簡稱 SNTV-MMD 或 SNTV）。

所謂「複數」，是指將全國依行政區域劃分為若干選區，每一個選區中可選出若干的立法委員。所謂「單記非讓渡」，是指選民所投的選票，只能投給其中的一位候選人，累積每位候選人的得票數，計算是否能當選，至於該候選人當選與否，該張選票均不能移轉給其他候選人使用。此制實施以來，不但造成地方派系林立、立法委員素質參差不齊，而且也使國會內部黨紀紊亂、問政成效不彰，影響國會議事品質與效率。此一投票制度對於政治文化也有不良影響，例如賄選日益嚴重、黑金政治更加氾濫，而且民意代表與參選人所提出之議題及其議場表現容易走向極端化，以便爭取特定選票而勝出（梁世武，2008：308-342）。學者吳重禮（2008：296）綜合過去許多學者的研究，歸納長期以來該制度最受批評的理由有五點：一是刺激極端意識型態的發展；其次，裨益派系政治的運作；第三，弱化政黨競爭的分際；第四，形成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第五，助長賄選風氣與黑金政治。SNTV 制度既有這麼多的流弊，原先採用此制度的韓國與日本，分別在 1988 年和 1994 年放棄該制度，改採其他類型的選舉方式。<sup>1</sup>

我國亦在各界改革的要求聲浪下，於 2005 年提案通過第 7 次修憲，明訂從第 7 屆起立法委員的選舉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方式，而名額由原來的 225 名減為 113 名。<sup>2</sup> 2008 年 1 月 12 日是重大變革後的第一次選舉。由於新的選舉制度，無論在選區劃分、投票與計票方式、當選席次與門檻等與舊選制均有所不同，其投票結果對於候選人、政黨的得票率與席次變化會有影響。本文試圖以台南市的選舉作為研究的範圍，由於台南市是一文化古都，曾經是台灣之政經重鎮，人文薈萃。作者旅居台南三十幾年，觀察發現，台南市市民熱衷於政治活動，每在各種選舉活動期間，大街小巷均能看到各種選舉花招。近年來，各項選舉的得票率與當選席次，一般認為偏向於泛綠陣營。今在舊選制「複數選區單記非讓

<sup>1</sup> 南韓和日本分別在 1988、1994 年廢除此一制度，改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混合制（林建地，2004：34）。

<sup>2</sup> 其中區域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多數決制」選出 73 席，全國不分區名額 34 席仍沿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產生，另有 6 席原住民議席分由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選出。



渡投票制」當選名額6名，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當選名額2名的情形下，第一次選舉對於藍綠陣營的得票率、所獲席次多寡，究竟有何改變與影響，這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與目的。

## 貳、文獻探討

### 一、選舉區與選舉區劃分

選舉區(electoral districts)乃是「彙整政黨或候選人之得票，並將得票轉換為議席分配的單位」(Douglas W. Rae, 1971:19)。它是選舉制度中最重要項目，亦是個敏感又極為複雜的問題，所涉及的包括候選人地緣背景、選民投票傾向、地方派系，以及政黨資源的分布與動員等不同變數，而每一個變數互動的結果，都會產生不同的影響，尤其是在實施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執政黨如果稍存私心，即可利用行政的方便，劃出對自己有利的「安全選區」，小黨即會遭到封殺而永遠沒有問政的機會。選舉區的劃分對選局可以發生如此重大的影響與變化，所以近代民主國家對選舉區的規劃與設計付出最大的關懷(行政院研考會，1989:89)。事實上，選區確有連結選民與席次代表的功能，而選區劃分亦成為選舉制度重要關鍵之一(游清鑫，1994:148)。

一般而言，學者將選區區分為「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兩種：單一選區即指一個選區只有一位候選人可當選，又稱為小選舉區；而複數選區則是指一個選區有二位以上的候選人可當選的名額，又稱為大選舉區(吳文程，1996:220)。根據杜瓦傑定律(Duverger's Law)，單一選區有助於兩黨制的產生，選民為了避免浪費選票，會將票投給不討厭的政黨，以避免討厭的黨當選(Duverger, 1966:226)。因此，選區劃分因會涉及到政黨與政治人物的利益，需要審慎規劃，避免出現所謂的「傑利蠟蝟」<sup>3</sup>之偏差作為，以致引發選舉不公之爭議(黃昭富，2009:17)。

至於選區劃分，則因所採用的條件或標準不同，會有不同的結果，進而會影響選舉的公平性。著名的政治學家Arend Lijphart(1984:143-159)認為，選區劃分不應違背「公平代表的標準」(criteria of fair representation)，在這標準下，他列出選區劃分的16項標準。<sup>4</sup>我國學者馬啟華(1985:417)亦指出劃分選區必須遵守三項原則：(1)合法：選區的劃分關係選舉權的行使甚大，應由法律規定。(2)便利：選舉區為辦理選舉的單位區域，一切以

<sup>3</sup> 「傑利蠟蝟」(Gerrymandering)，緣起於1812年的麻塞諸賽州的Elbridge Gerry州長進行所謂不規則選區劃分，將在野州議員的鐵票選區劃分的四分五裂，猶如蠟蝟的變形蟲一樣，而有助於執政黨州議員增加的席次，有人將這種不公平的選區劃分稱為「傑利蠟蝟」。

<sup>4</sup> 包括①對每一位公民而言，皆應有平等的代表。②選區的疆界應盡量與地方的行政疆界一致。③選區在地域上必須是簡潔且連續的。④選區劃定應兼顧政治少數之意見。⑤選區劃分時應保障少數族群的參政權利。⑥選舉系統不應對任一政黨特別有利而有所偏差。⑦選舉系統不應對任何族群特別有利而有所偏差。⑧選舉系統應對選民在政黨偏好上的改變具有廣泛的回應。⑨選舉系統應有一種「經常的轉換比例」，即政黨所獲席次與選票數目的比例應相稱。⑩對任何特定的種族團體而言，其所得票數與席次之間應具有比例性。⑪選區劃分應使其具有競爭性，也就是每個政黨在每個選區都有當選的機會。⑫每一位選民所投的票對選舉結果應具有同樣的影響力。⑬每一票應儘可能被運用到，盡量不要產生廢票。⑭每位立法者在立法機關中的權利應與代表選民的人數相稱。⑮應有相等數目的代表為相等數目的選民進行服務工作。⑯大多的選民應該可透過其代表控制立法結果，而少數的選民不應選出大多數的代表，此即基本的多數原則。



便利選舉為原則。如選民與候選人的接觸、候選人的競選活動、選民的投票等。(3) 公平：選舉所產生的代表名額應與人口數有相當的比例。

選區劃分的方式通常是採取人口數比例原則分配選區的議席名額，而且也會根據此一原則定期進行選區調整，以便使每一選區的人數儘可能相同，每一張選票能被公平的計算 (Bruce E. Cain, 1987:522-524)。另一種則是以地理位置為標準，通常係以行政區域作為選舉活動的範圍，如以某一省、州或縣市為一個選區，有時甚至結合數個縣市、鄉鎮為一個選區。這兩種分類視為選區劃分的基本型式，然而在實務上，會就不同國情需要加以組合 (蔡學儀，2009：28)。

我國第 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台灣省被規劃為「不分區選舉」區域，以全省作為一個選區產生。1969 年立法委員增補選，劃分為兩個選區；1972 年起開始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當時將台灣省劃分成 6 個選舉區，都是跨越縣市的選舉區，所包含的人口數較多，應選名額依人口比例分配從 1 名至 10 名不等。共歷經 1972 年、1975 年、1980 年、1983 年、1986 年之選舉。1989 年調整選區，改為以縣市為單位作為立委選舉區，全省被劃分為 21 個選區。1992 年起開始設置全國不分區代表席次，透過政黨比例代表制選出 (廖忠俊，1997：97-98)。2008 年起，立委選舉制度由原先 SNTV 選舉改成單一選區兩票制，由於每選區將只當選一席，選舉區也再度重劃。在區域代表方面 73 席，將全國劃分為 73 個選舉區，劃分的原則，各直轄市、縣(市)其應選名額 1 人者，以各該縣(市)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外；其應選名額 2 人以上者，考量地理環境、人口分布、交通狀況劃分其選舉區。<sup>5</sup>

## 二、選票結構

選票結構是指選民在選票中得以表示其偏好的方式，包括候選人或政黨名單，可否表達一個以上的偏好，以及是否有第二次投票等 (謝相慶，1996：5)。選票結構主要可區分為類別選票(categorical ballot)與順序選票(ordinal ballot)，前者是指選民僅能圈選一個或多個候選人(或政黨)，無法區分偏好順序，而後者則讓選民得以在選票上表達他對不同候選人的偏好程度，以作為記票、轉讓的依據。通常選票結構與選區規模、選舉公式有相當的重疊性，多數決制、比例代表制、兩輪投票制與 SNTV 採用類別選票，而選擇性投票制與單記可讓渡投票制則採用順序選票(吳文程，1996：238-239)。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自第 2 屆起至第 6 屆，均採「區域代表」與「政黨比例代表」的混合制。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採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席位則以「嘿爾－尼曼耶最大餘數法」計算分配，各政黨的得票率須超過 5% 才具有分配全國不分區及僑選立委席次的資格。而區域及原住民方面，則以「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選出。選舉時每一選民只投一票給偏好的候

<sup>5</sup> 2008 年台灣立委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如下：台北市 8 人、高雄市 5 人，台灣省：台北縣 12 人，宜蘭縣 1 人，桃園縣 6 人，新竹縣 1 人，苗栗縣 2 人，台中縣 5 人，彰化縣 4 人，南投縣 2 人，雲林縣 2 人，嘉義縣 2 人，台南縣 3 人，高雄縣 4 人，屏東縣 3 人，台東縣 1 人，花蓮縣 1 人，澎湖縣 1 人，基隆市 1 人，新竹市 1 人，台中市 3 人，嘉義市 1 人，台南市 2 人，金門縣 1 人，連江縣 1 人。



選人，計票時除了候選人得了一票外，該名候選人隸屬的政黨也獲得一票。此等制度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例如某位選民中意某位候選人，理論上應該將票投給該位候選人，可是對該位候選人所屬政黨他非常厭惡，這時候他可能含淚投票或乾脆不去投票。

為了避免此種情形發生，所以從第7屆起在選舉方面改採「兩票制」，一票投人，一票投黨。投人的那一票，可稱為「候選人選票」，是按照個人的戶籍所在地，投給戶籍所在地選區的候選人。另外一票是投給政黨，稱為「政黨選票」，是以全國為單一選區，各政黨或社會團體參與登記後，列為候選者，選民將票投給喜歡的政黨或社會團體，而政黨則按獲得選票的比例，分配席次。此種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主張依各政黨得票比例分配席次，可公平反應各政黨的政治勢力，使多數黨選出多數議員，少數黨依比例選出少數議員，並可減少死票至最低程度。<sup>6</sup>

### 三、議席分配

議席分配（apportionment）是指分配各地方選區每一個代議士進入國會所需基數的過程。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下，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所產生的選票，議席分配的比重配置，各國均不同。例如德國是1：1，亦即單一選區席次和政黨比例選出的議員席次相等，而日本則為3：2（蔡學儀，2009：36）。

根據議席分配方法的差異，單一選區兩票制可以區分為「並立制」和「聯立制」兩種。所謂「並立制」即是把國會的席次分為「區域代表席次」與「政黨代表席次」兩部分，選民投票時投兩票，一票投政黨，一票投候選人。計票時「區域代表席次」則由各單一選區中相對多數者當選，「政黨代表席次」則由各黨獲政黨票的比例決定，與各政黨在區域代表席次無關。換言之，並立制只是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的混合制。

所謂的「聯立制」源自於德國，選民在投票時一票選候選人一票選政黨。政黨席次與區域席次各佔二分之一。區域部分採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政黨則依各政黨得票比例分配。政黨門檻為全國5%或3席。以各政黨的得票率為準，決定各政黨在國會中應得的總席次，總席次扣除各政黨在區域選區中已當選者，即為各政黨的政黨席次，由政黨比例代表名單中補足其差額。由於較具比例代表的精神，又稱為「改良式的比例代表制」或「補償式兩票制」（吳東野，1996：72）。

### 四、德國、日本之國會選舉制度探討

#### （一）德國

德國可以說是「單一選區多數決與比例代表混合制」的創始者，德國在二次大戰後將前述兩種制度取其優點加以整合，其所以如此，只要是源於其歷史上的兩次實際經驗：一是在「帝國議會時期」（1871-1918），實施「單一選區兩輪投票制」，此制較不利於小黨生

<sup>6</sup> 死票：一般稱為廢棄票，指投給落選者的選票，由於這些票未能反應在席次上，形同浪費。此名詞來自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制，對於全國性的小黨而言，選民心理上相信在此種情況下，投給第三個小黨的選票是浪費的（黃昭富，2009：17）。



存，選票的比例代表性亦往往不足；二是在「威瑪共和時期」(1919-1933)，將選舉制度改為「比例代表制」，但此制卻造成多黨林立，內閣不穩定的局面，造成政府無能，終導致納粹獨裁政權的興起。二次大戰後，西德為避免重蹈覆轍，乃在「基本法」制度之初，即進行國會選制的改革，於1949年制定的選舉法中，明訂60%的眾議員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產生，另外40%席次則依「政黨比例代表制」原則，由各邦名單中產生。1953年對選舉法作了部份修正，將「單一選區」及「比例代表」席次比例調整為各50%；並將政黨分配「比例代表」議席的門檻，提高至獲得單一選區3席或全國得票率5%以上，此一門檻阻礙了小黨的生存空間，也形成了今日德國兩大黨一小黨為主的「溫和多黨體系」(張世賢、郭秋慶，1998：8)。

德國目前將全國分為328個單一選區，平均每226,900人產生1名眾議員，每四年進行一次選區調整。<sup>7</sup>1949年第1屆聯邦眾議院選舉，有百分之六十由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產生，百分之四十由比例代表制產生，以單一選區的選票作為各政黨選票的計算，採「一票制」。1953年第2屆眾議員選舉開始，才真正實施「兩票制」。也就是在同一張選票中有兩欄，第一欄的選票稱為第一票，圈選該選區候選人，採相對多數決制，得到最高票者當選；第二欄的選票稱為第二票，也稱為政黨票，第二票圈選有提出「邦名單」的政黨。選民投票時，是在同一張選票上圈選他們屬意的候選人和政黨，及每一張選票都印有選民所屬的選舉區中各候選人的姓名及其所屬政黨，此外也印有各政黨的名稱及各黨提名的前5位候選人，政黨排列順序是由上屆眾議院選舉的第二票多寡決定，選民藉由這樣的設計選出他們的國會議員。

德國聯邦眾議員從1949年的400席，逐次增加，1953年484席、1956年494席、1965年496席。1990兩德統一後，席位增為656席，單一選舉區席位和政黨比例代表席位各占二分之一，328席由全國328個單一選舉區選出，另外328席以政黨比例代表制由全國16個邦選舉區選出(謝復生，1992)。由於政黨比例議席是採取補償性議席，即所謂的「聯立制」，因此各政黨在各邦所獲得的議席，必須先扣除其在此邦所贏得的單一選舉區席位，再將邦提名單上於單一選舉區勝選的人剔除，然後才依其邦提名單的順位決定當選人，直到額滿。但如果某政黨在某邦單一選舉區裡所贏得席位超過了其所應分配的議席，仍為全數當選，是為「超額席次」，此時邦提名單則無當選者(郭秋慶，1996)。

## (二) 日本

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自1925年至1994年一直採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除1946年的總選舉採用大選區外，其餘歷次選舉都用應選名額3至5名的中選區制。實施後發現中選區制有以下四項缺點：(1)同黨候選人同室操戈。(2)導致以個人為本位的

<sup>7</sup> 選區劃分以及調整係根據下列原則：(1)應以各邦邦境為界。(2)單一選舉區之人口數，與各單一選舉區之平均人口數，應以相差不超過25%上下為原則，相差超過33.3%者，則應重新劃分。(3)各邦內單一選舉區的數目，應盡可能配合其人口分佈。(4)各單一選舉區應形成一相連之區域。(5)應盡可能配合各鄉鎮行政區、縣及不屬於縣之獨立城市的界線劃分(謝相慶，1996)。



選舉競爭，降低了政黨在選舉過程中的影響力，淡化政黨政策的辯護功能。(3) 有利自民黨內部派閥的存在與成長，維繫自民黨一黨長期執政。(4) 造成個人後援會與企業界關係糾纏不清，形成以選票換取個別利益的選舉文化（謝相慶，1998：2）。1994年11月通過選制改革案，正式以「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混合制」取代原先之「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並於1996年10月眾議院議員選舉正式實施。由於新的選制單一選區與比例代表議席互不流通，故亦稱之為「單一選區暨比例代表並立制」（許介麟，1997：42）。以下針對日本在選區劃分、選票結構、議席分配做一說明：

1994年日本所通過的「眾議院選區劃分法」，該法明確指出選區劃分和調整的原則如下：(1) 各選區人口差距，最多區與最少區不超過二倍為原則，及每一選民的票值差不得超過二倍。(2) 原則上不分割市區町村(郡)的行政區域。(3) 不將不毗鄰的地區劃為同一選區。(4) 劃分選區時，應綜合全般考量行政區域、地勢、交通、歷史沿革及其他自然社會條件等各種狀況，以免有所偏失，而並非完全以人作為選區劃分的唯一標準。應適時的尊重地域的一體性和道路交通的實態（葉正德，1997：88-91）。根據上述原則，1996年日本第41屆眾議院選舉時，全國劃分為300個單一選區，平均323,000人產生一名議員，其中全國47個行政區域（都道府縣）各分配一席名額，剩餘的253席，再依各都道府縣的人口比例加以分配。而比例代表選舉的應選名額，係由11個政黨比例代表選區依比例其各區人口數而定，最多33人，最少7人（蔡學儀，2009：50）。

根據日本公選法的規定，選舉投票採「自書式兩票制」，即小選區選舉是在選票上寫下自己屬意的候選人姓名，比例代表則填寫政黨黨名。1994年修訂之後改為「記號式」投票法，即在選票上印刷候選人姓名和政黨名，供選民投票時圈選，這種方式被認為對新人或政黨不利，所以1996年眾議院選舉仍然採「自書式兩票制」（蔡學儀，2009：48）。選民同時握有兩張選票，「一票選人，一票選黨」。單一選區部分，以得票數較多的候選人當選；而在政黨票方面，以政黨得票數的多寡為基礎分配議席，決定各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誰當選（林瑞隆，2008）。

日本原先規劃眾議院500議席，其中300席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選出。另200席以「政黨比例代表制」產生。在2000年第42屆眾議院選舉時，議員總數由原先的500席刪減20席成為480席，因為刪減單一選區議席涉及選區重新劃分，容易引起爭議，因難度較高。因此所刪減的20席都為比例代表部份的議席，在刪減之後比例議席由原先的200席變成180席，占總席次的八分之三，而單一選區所產生的總席次維持在300席，占總席次的八分之五。

## 五、我國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實施

我國立委選舉改革朝單一選區兩票制思考，最主要是希望結合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和比例代表制的好處，以兼顧地方利益和政黨政治發展。理論上，單一選區競爭以候選人為主，在單一席次設計下，候選人必須與政黨保持良好關係才有機會勝選，政黨對候選人可



以產生約束力，黨紀也得以維持，從而促成政黨良性競爭。至於兩票制「政黨比例代表」設計，選民投票是以黨為單位，這不僅使得政黨必須以政見和施政成績爭取選民支持，贏得更多席次，同時有助於政黨之間的良性競爭，對於落實政黨政治助益很大。這是國內學者贊同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最大原因（蔡學儀，2009：123）。

2005年第7次修憲結果，採「單一選區兩票制」的方式。就是每一選民可投兩張票，一票投給單一選區候選人，一票直接投給政黨，各自分別獨立計算。而在立法委員名額方面，由原來的225名減半為113名，其中區域選區改為「單一選區多數決制」選出73席，全國不分區名額34席仍沿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產生，另有6席原住民議席由原住民選出。區域選區劃分的原則是以人口數及地理行政區為依據（邱莉莉，2009：58）。

選前許多學者曾經預測我國如果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的可能衝擊，林繼文（1999）以1998年的立委選舉得票分析，在單一選區兩票制並立制下，國民黨的立委席次會比SNTV舊選制來的高，民進黨、新黨則減少。徐永明（2002）以1998年、2001年兩次立委選舉政黨得票結果，分別依縣市議員和國大代表選區兩種劃分方式，進行兩次模擬分析，結果發現，若依日本並立制的席次計算法國民黨的席次增加，民進黨則減少。

2008年1月12日是選制改革後的第一次立委選舉，國民黨在全部73席區域立委獲得57席，當選席次比率為77.2%，得票率為53.5%；民進黨在區域立委當選13席，當選席次比率17.8%，得票率38.2%。在政黨選票部分，國民黨得票率58.12%，在34席中分得20席，席次比率58.82%；民進黨得票率41.88%，獲得14席，席次比率41.18%。這種結果似乎與前述兩位學者之預測相符。

另外，從表1可看出，無論是區域立委或是政黨選票，都形成兩黨對抗的局面。其他的小黨，如親民黨只當選一席原住民立委，台灣團結聯盟和新黨不但在區域立委部分無法當選，就連全國不分區立委也因為沒有跨過政黨得票率5%的門檻，無法參與席次的分配。可見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選舉制度，明顯不利於小黨。從好的方面來說，國會出現了一個穩定、過半數的多數黨。另一方面，儘管比例代表制的全國不分區席次拉近了民進黨的區域立委得票率和當選席次比率的差距，當選席次比率從17.8%提高到25.2%，但是不分區席次過少的結果，使得只有58.12%選民支持的國民黨，囊括了全部71.7%的立委席次，而獲得41.88%選民支持的民進黨，只拿下23.9%的席次。這樣的結果仍然大幅違反比例性原則（陳長文：2009）。不過在候選人方面，最明顯的改變就是大量淘汰了嘩眾取寵，較為偏鋒的候選人，使認真問政者得以順利當選。

表1. 第七屆立委選舉，各政黨得票率與當選席次

政黨	區域 立委	區域席 次%	區域得 票%	(區域+不 分區)席次	(區域+不 分區)席次%	原住民 立委	總席次%
國民黨	57	77.2	53.5	77	72.0	4	71.7
民進黨	13	17.8	38.2	27	25.2		23.9
無黨籍	2	2.7	2.4	2	1.9	1	2.7





聯盟							
親民黨						1	0.9
無黨	1	1.4	4.0	1	0.9		0.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與作者的計算。

綜上所述，我國立委新的選舉制度設計，雖與德、日兩國國會選舉制度，同為單一選區與比列代表的混合制，此次修憲對於立法委員選舉制度的改革，是仿日本的「並立制」為主。分析德、日兩國與我國不同之處，有下列幾點。在席次分配比率方面：日本與我國在政黨比率代表與單一選區席次名額，大約是 2/3 與 1/3 之比，而德國則是各佔一半的名額。在選票方面：雖然同為「兩票制」，日本與我國均是兩張選票分開，但日本是在兩張選票上面分別填寫候選人姓名與政黨名稱，我國則是較簡單容易的以圈選方式，德國則只有一張選票內分為兩欄分別圈選候選人與政黨；在政黨席次分配門檻上，我國與德國以政黨選票 5% 為基準，日本則是 2% 為門檻。德、日兩國均可重複登記為單一選區與政黨比例代表之候選人，我國則只能擇一登記。事實上我國改革選制的動機，與日本相類似，但在觀察第一次實施後的選舉結果，發現此制度明顯利於兩大黨且呈現國民黨大贏的局面，至於希望能改善金錢政治的目的及降低地方派系的影響方面，也並未達成，因仍有賄選被判當選無效的案件，而地方派系仍然對政黨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 參、研究方法

本文是在研究立委選制改革後對政治的影響，亦就是觀察由「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對政治生態轉變的影響。首先蒐集中英文相關書籍、期刊及碩博士論文，包括選舉制度的效應與脈絡、選舉制度的變革、選舉制度與政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與單一選區兩票制之差異，及對地方政治生態的變化等。並從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下載有關台南市歷屆市長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的各種資料，整理歸納分析。研究方法採文獻研究法、資料分析法及參與觀察法。

### 一、文獻研究法

從上述文獻資料中瞭解，目前在世界各國中有好幾個國家採用「單一選區兩票制」，主要的型態可區分為日本的「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與德國的「單一選區兩票聯立制」兩種，我國則較類似前者。在我國新制度第一次實施後，分析比較舊制之立委選舉及市長選舉情形，觀察其對政治生態的變化及制度改革後的差異性。

### 二、資料分析法

新的制度在 2008 年 1 月 12 日舉行投票，新的立法委員產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獲得各項選舉資料，從候選人及政黨得票與席次，分析單一選區兩票制實施的情形。除此外並將第 4 至第 6 屆立法委員及第 13 至第 15 屆市長選舉的得票，



並歸納各政黨的得票分佈，比較分析與第 7 屆立法委員的選舉結果。

### 三、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法就是研究者進入研究對象的環境中，經過一段時間，以漸進的、有系統的方式蒐集資料之科學方法。筆者居住在台南市，平日對政治及選舉相當有興趣，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均會實際參與，並密切注意選舉變化與結果，將這些實際觀察所得融入本研究中，以彌補文獻資料的不足。

### 肆、結果與討論

台南市是開台首府也是文化古都，為台灣最早發展的都市，人文薈萃，工商繁榮，人才濟濟，並熱中參與政治。依據 SNTV 舊的選制，台南為一大選舉區，應選出 6 名立法委員，但在新的選制單一選區下，應選名額為 2 名，必須劃分為兩個選區。所以 200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台南市人口及行政區地理環境，將安南區、北區、中西區劃分為第一選區，人口數為 378843 人；第二選區則為東區、南區、安平區，人口數是 376436 人，兩區各選出一名立法委員。為探討新選制的實施對於台南市選情是否有影響，本文從歷屆台南市立法委員選舉及以單一選區的市長選舉結果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做一比較分析。

#### 一、台南市第 4 屆至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資料分析

1998 年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統計，台南市共有選舉人數為 490521，投票數 298516，有效票數 295188，候選人 13 位，當選人 6 位。當選者有國民黨陳榮盛、林南生、王昱婷等 3 位，民主進步黨有賴清德、唐碧娥 2 位，新國家連線許添財 1 位。得票率最高的是國民黨陳榮盛 12.36%，依序為新國家連線的許添財 11.84%、國民黨的林南生 11.84%、民進黨賴清德 10.60%、國民黨王昱婷 10.59%、最低票當選者為民進黨唐碧娥獲 30224 票得票率 10.24%，落選最高票國民黨施台生 7.80%、建國黨錢林慧君 7.22%、民進黨黃昭凱 6.51%、新黨陳癸淼 4.37%、民主聯盟杜振榮 3.02%、民進黨邱文明 2.81%、民主聯盟蘇裕夫 0.8%。各主要候選人與得票率如表 2。

表 2. 1998 年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南市主要候選人得票數與得票率

候選人	陳榮盛	許添財	林南生	賴清德	王昱婷	唐碧娥	施台生	錢林慧君
政黨	國民黨	新國家連線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國民黨	建國黨
得票數	36494	34961	34960	31296	31264	30224	23022	21307
得票率	12.36%	11.84%	11.84%	10.60%	10.59%	10.24%	7.80%	7.22%
結果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落選	落選
屬性	泛藍	泛綠	泛藍	泛綠	泛藍	泛綠	泛藍	泛綠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作者整理



如以政黨得票數來看，在有效票 295188 中國國民黨得票數 125740 佔總有效票的 42.60%，民進黨得票數 89027 佔總有效票的 30.02%，新黨得票數 12892 佔總有效票的 4.4%，民主聯盟得票數 11261 佔總有效票的 3.80%，新國家連線得票數 34961 佔總有效票的 11.80%，建國黨得票數 21307 佔總有效票的 7.20%。再以各政黨得票數區分泛藍與泛綠兩區塊，發現泛藍陣營（含國民黨、新黨、民主聯盟）得票數為 149893 得票率 50.8%，泛綠陣營（含民進黨、新國家連線、建國黨）得票數為 145295 得票率 49.2%。藍綠兩陣營的得票率已非常接近。

2001 年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統計，台南市共有選舉人數為 522165，投票數 332374，有效票數 328303，亦為候選人 13 位，競逐 6 席的局面。當選者有民主進步黨王幸男、賴清德、唐碧娥等 3 位，國民黨有林南生、王昱婷 2 位，台灣團結聯盟錢林慧君 1 位。得票率最高的是民進黨的王幸男 15.07%，依序為民進黨的賴清德 13.98%、國民黨林南生 12.45% 及王昱婷 11.59%、台灣團結聯盟錢林慧君 11.31%、最低票當選者為民進黨唐碧娥獲 36877 票得票率 11.23%、而落選最高得票的為親民黨林政國 7.87% 及查名邦 7.17%。各主要候選人得票數與得票率如表 3。

表 3. 2001 年第 5 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南市主要候選人得票數與得票率

候選人	王幸男	賴清德	林南生	王昱婷	錢林慧君	唐碧娥	林正國	查名邦
政黨	民進黨	民進黨	國民黨	國民黨	台聯黨	民進黨	親民黨	親民黨
得票數	49466	45899	40858	38056	37141	36877	25842	23527
得票率	15.07%	13.98%	12.45%	11.59%	11.31%	11.23%	7.87%	7.17%
結果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落選	落選
屬性	泛綠	泛綠	泛藍	泛藍	泛綠	泛綠	泛藍	泛藍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作者整理

如以政黨得票數來看，在有效票 328303 中國國民黨得票數 78914 佔總有效票的 24%，民進黨得票數 132242 佔總有效票的 40.3%，新黨得票數 1540 佔總有效票的 0.5%，親民黨得票數 49369 佔總有效票的 15%，台聯黨得票數 37141 佔總有效票的 11.3%，台灣吾黨得票數 1919 佔總有效票的 0.6%，無黨籍其他票數 2717 佔總有效票的 8.3%。如以各政黨得票數區分泛藍與泛綠兩區塊，除掉無黨籍其他的得票，發現泛藍陣營（含國民黨、新黨、親民黨）得票數為 129823 得票率 39.54%，泛綠陣營（含民進黨、台聯黨、台灣吾黨）得票數為 171302 得票率 52.19%，其他得票數 27178 得票率 8.28%。此次選舉泛綠陣營得票率比泛藍得票率多出 12.65%。

2004 年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統計，台南市共有選舉人數為 550411，投票數 318766，有效票數 316895，投票率 57.91%，候選人 12 位，當選人 6 位。當選者有民主進步黨唐碧娥、賴清德、王幸男等 3 位，國民黨有林南生、王昱婷 2 位，親民黨高思博 1 位。得票率最高的是民進黨的唐碧娥 16.23%，依序為國民黨王昱婷 15.54%、民進黨賴清德 14.51%、親民黨高思博 13.89%、國民黨林南生 11.65%、最低票當選者為民進黨王



幸男 10.68%、而落選最高得票的為台聯黨錢林慧君 10.40%及無黨團結聯盟施治明 4.45%。各主要候選人得票數與得票率如表 4。

表 4. 2004 年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台南市主要候選人得票數與得票率

候選人	唐碧娥	王昱婷	賴清德	高思博	林南生	王幸男	錢林慧君	施治明
政黨	民進黨	國民黨	民進黨	親民黨	國民黨	民進黨	台聯黨	無黨聯盟
得票數	51422	49261	45997	44004	36930	33833	32966	14093
得票率	16.23%	15.54%	14.51%	13.89%	11.65%	10.68%	10.40%	4.45%
結果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落選	落選
屬性	泛綠	泛藍	泛綠	泛藍	泛藍	泛綠	泛綠	其它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作者整理

如以政黨得票數來看，在有效票數 316895 中國民黨得票數 86191 佔總有效票的 27.20%，民進黨得票數 131252 佔總有效票的 41.42%，親民黨得票數 44004 佔總有效票的 13.89%，台聯黨得票數 32966 佔總有效票的 10.40%，無黨團結聯盟得票數 14093 佔總有效票的 4.45%，無黨籍及其它票數 8389 佔總有效票的 2.65%。再以各政黨得票數區分泛藍與泛綠兩區塊，除掉無黨聯盟及其它的得票，發現泛藍陣營（含國民黨、親民黨）得票數為 144188 得票率 45.50%，泛綠陣營（含民進黨、台聯黨）得票數為 164218 得票率 51.82%，其他得票數 8389 得票率 2.65%。泛綠陣營仍勝過泛藍。

## 二、台南市第 13 屆至第 15 屆市長選舉分析

在市長選舉方面，我國目前所採用的選舉制度，為「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即是以各縣（市）為一選舉區，在眾多候選人中得票較多者當選。本研究為瞭解劃分兩選區後，與立委選舉作一分析比較，各主要候選人在各行政區的得票數及得票率，改以立委選舉的兩選區重新計算票數，觀察其影響情形。

1997 年第 13 屆台南市市長選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統計，台南市共有選舉人數為 479977，投票數 329008，有效票數 324884，投票率 68.55%，候選人 7 位，民主進步黨張燦鑒、國民黨的陳榮盛、林南生、無黨籍及其它有許添財、高家浚、林壽宏、方金海等。結果民進黨的張燦鑒得票數 116145 得票率 35.75%，依序為國民黨的林南生得票數 68124 得票率 20.97%，以無黨參選的許添財得票數 64228 得票率 19.77%、陳榮盛得票數 57854 得票率 17.81%、林壽宏得票數 9097 得票率 2.8%、新黨的高家浚得票數 4737 得票率 1.46%、方金海得票數 145 得票率 0.38%。民進黨的張燦鑒當選。各主要候選人在各區的得票數及得票率如表 5。

表 5. 1997 年第 13 屆台南市長選舉各主要候選人得票數及得票率

選區	張燦鑒 (民進黨)	林南生 (國民黨)	許添財 (無黨籍)	陳榮盛 (國民黨)	林壽宏 (無黨籍)	高家浚 (新黨)
----	--------------	--------------	--------------	--------------	--------------	-------------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第一選區	54469	35.02%	33176	21.33%	29731	19.11%	30423	19.56%	3893	2.50%	2740	1.76%
第二選區	61676	36.36%	34948	20.61%	34497	20.34%	27431	16.17%	5204	3.07%	1997	1.18%
合計	116145	35.75%	68124	20.97%	64228	19.77%	57854	17.81%	9097	2.8%	4737	1.4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作者整理

從上表亦可看出各選區政黨得票數，民進黨的得票數 116145 得票率 35.8%，國民黨得票數 125978 得票率 38.8%，新黨得票數 4737 得票率 1.46%，無黨籍及其他得票數 78024 得票率 24.0%。如以泛綠泛藍區分，泛綠（含民進黨和許添財）的得票數 180373 得票率 56.33%；泛藍（含國民黨、林壽宏和高家浚）的得票數 139812 得票率 43.67%，可知此次台南市市長選舉綠營勝藍營 12.66%。

2001 年第 14 屆台南市長選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統計，台南市共有選舉人數為 522744，投票數 332658，有效票數 328121，投票率 63.64%，候選人 6 位，民主進步黨許添財、國民黨陳榮盛、無黨籍蘇南成及陳源奇，民進黨脫黨的林易煌及張燦鎣。許添財得票數 141840 得票率 43.23%，國民黨的陳榮盛得票數 122726 得票率 37.40%，蘇南成得票數 47133 得票率 14.36%，張燦鎣得票數 9520 得票率 2.90%，林易煌得票數 6098 得票率 1.86%，陳源奇得票數 804 得票率 0.25%，民進黨的許添財得票最高當選台南市市長。各主要候選人在各區的得票數及得票率如表 6。

表 6. 2001 年第 14 屆台南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

選區	許添財 (民進黨)		陳榮盛 (國民黨)		蘇南成 (無黨籍)		張燦鎣 (無黨籍)		林易煌 (無黨籍)		陳源奇 (無黨籍)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第一選區	65281	40.60%	65124	40.50%	22029	13.70%	4555	2.83%	3460	2.15%	349	0.22%
第二選區	76559	45.76%	57602	34.43%	25104	15.00%	4965	2.97%	2638	1.58%	455	0.27%
合計	141840	43.23%	122726	37.4%	47133	14.36%	9520	2.9%	6098	1.86%	804	0.25%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作者整理

從上表亦可看出各選區政黨得票數，民進黨的得票數 141840 得票率 43.23%，國民黨得票數 122726 得票率 37.40%。如以泛綠泛藍區分，泛綠（含民進黨和脫黨的張燦鎣與林易煌）的得票數 157458 得票率 47.99%，國民黨 122726 得票率 37.4%，無黨籍（蘇南成、陳源奇）14.61%，可知此次台南市長仍是民進黨候選人當選，但以泛藍泛綠來看，綠營勝藍營約 10



%。

2005 年第 15 屆台南市市長選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統計，台南市共有選舉人數為 558363，投票數 329203，有效票數 324234，投票率 58.96%，候選人 3 位，民主進步黨許添財、國民黨的陳榮盛及台聯黨的陳林慧君，結果民進黨的許添財得票數 148006 得票率 45.65%，國民黨的陳榮盛得票數 134228 得票率 41.4%，台聯黨的錢林慧君得票數 42000 得票率 12.95%。民進黨的許添財連任成功。各主要候選人在各區的得票數及得票率如表 7。

表 7. 2005 年第 15 屆台南市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

選區	許添財(民進黨)		陳榮盛(國民黨)		錢林慧君(台聯黨)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第一選區	73447	46.07%	70325	44.11%	15657	9.28%
第二選區	74559	45.24%	63923	38.78%	26343	15.98%
合計	148006	45.65%	134248	41.40%	42000	12.95%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作者整理

從上表可看出各選區政黨得票數，民進黨的得票數 148006 得票率 45.65%，國民黨得票數 134228 得票率 41.40%，台聯黨得票數 42000 得票率 12.95%。如以泛綠泛藍區分，泛綠(民進黨和台聯黨)得票數 190006 得票率 58.60%，國民黨 134228 (41.4%)，可知此次台南市長選舉綠營勝藍營 17.2%。

表 8 為台南市 13 屆至 15 屆市長選舉的得票率，如以第 7 屆立法委員劃分之二個選區作為計算，所呈現的均是綠大藍小的局面，差距達 10%。所以在單一選區來說，台南市確實是綠營的天下。

表 8. 台南市 13 屆至 15 屆市長選區各選區藍綠得票率

屆數	選區	泛藍	泛綠	其他	備註
13	第一選區	45.15%	54.13%		綠大藍小
	第二選區	41.03%	56.70%		綠大藍小
14	第一選區	40.50%	45.58%	13.92%	綠大藍小
	第二選區	34.43%	50.31%	15.27%	綠大藍小
15	第一選區	44.11%	56.25%		綠大藍小
	第二選區	38.78%	61.22%		綠大藍小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作者整理

### 三、台南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分析

200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採用新制「單一選區兩票制」，此一制度在選區劃分上顯著不同，將台南市劃分為兩個單一選區，第一選區包含行政區域的中西區、北區及安南區，第二選舉區則是東區、南區和安平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的統計，台南市第一選舉區共有



選舉人數為 29415，投票數 175226，有效票數 173023，投票率 60.34%，候選人 2 位，民主進步黨陳亭妃和國民黨的王昱婷對決，結果民進黨的陳亭妃得票數 86983 得票率 50.27%，國民黨的王昱婷得票數 86040 得票率 49.73%，陳亭妃以 953 些微票數險勝王昱婷。台南市第二選舉區共有選舉人數為 281576，投票數 172846，有效票數 170738，投票率 61.39%，候選人 2 位，民主進步黨賴清德和國民黨的高思博對決，結果民進黨的賴清德得票數 88172 得票率 51.64%，國民黨的高思博得票數 82566 得票率 48.36%，賴清德當選。各主要候選人與得票數及得票率如表 9。

表 9. 2008 年第 7 屆台南市立委選舉候選人得票數

選區	候選人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與否	備註
第一選區	陳亭妃	86983	50.27%	當選	藍綠得票率在伯仲之間
	王昱婷	86040	49.73%		
第二選區	賴清德	88172	51.64%	當選	綠營得票率略大於藍營
	高思博	82566	48.3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作者整理

如以候選人的政黨屬性看各選區政黨得票數，在第一選區民進黨得票率與國民黨得票率在伯仲之間，綠營略勝。而在第二選區民進黨則勝國民黨 3.28%。整體來看，此次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數看政黨的得票率，呈現國民黨的 168606 (49.05%) 對民進黨的 175155 (50.95%)。可知在台南市藍綠之差距已縮至最小。但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不同以往一票制的情形，其第二張選票（即全國不分區代表）是針對政黨所設計的，本次共有十二個政黨團體參予，其得票數及得票率依序如下：民進黨得票 154087 佔 45.29%、國民黨得票 150007 佔 44.09%、台聯黨得票 15097 佔 4.68%、新黨得票 8694 佔 2.56%、紅黨得票 2679 佔 0.79%、無黨團結聯盟得票 1991 佔 0.59%、綠黨得票 1809 佔 0.53%、第三社會黨得票 1313 佔 0.39%、公民黨得票 1245 佔 0.37%、制憲聯盟得票 1098 佔 0.32%、台灣農民黨得票 998 佔 0.29%、客家黨得票 402 佔 0.12%。各主要政黨得票數及得票率如表 10：

表 10. 2008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台南市主要政黨得票數及得票率

選區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台聯黨		新黨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得票數	得票率
第一選區	73692	45.03%	77123	47.12%	7502	4.58%	5352	3.27%
第二選區	80395	48.72%	72884	44.17%	8405	5.09%	3342	2.03%
合計	154087	45.29%	150007	44.09%	15097	4.68%	8694	2.5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作者整理

將上表全國不分區各政黨得票數區分泛藍與泛綠兩區塊，以前四名政黨得票計算，發現泛藍陣營（含國民黨、新黨）在第一選區得票數為 82475 得票率 50.39%，泛綠陣營（含民進



黨、台聯黨)得票數為 81194 得票率 49.61%；第二選區泛藍陣營得票數為 76226 得票率 46.20%，泛綠陣營得票數為 88800 得票率 53.80%。整體來看，泛綠陣營得票數 169184 得票率 49.73%，泛藍得票數 158701 得票率 46.65%，其它各黨得票數總合 12345 得票率 3.63%。所以，在政黨票方面，綠營略勝藍營 3%。

表 11 顯示，台南市在 1998 年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泛藍略勝泛綠，但兩陣營當選席次相同各為 3 席。2001 年第 5 屆時泛綠大勝泛藍 12.65%，泛綠當選 4 席泛藍 2 席。2004 年第 6 屆選舉，泛綠則小勝泛藍 6%，席次相同。2008 年第 7 屆新制實施後的第一次選舉，在單一選區候選人得票率及席次，已有巨大的改變，雙方得票率相差無幾，可是卻由民進黨獨得 2 席。

表 11. 台南市各屆立法委員選舉兩陣營得票率及當選名額比較表

屆別		泛藍陣營	泛綠陣營	其它	備註
第 4 屆 (1998)		50.8%	49.02%		當選：藍 3 綠 3
第 5 屆 (2001)		39.54%	52.19%	8.28%	當選：藍 2 綠 4
第 6 屆 (2004)		45.50%	51.82%	2.65%	當選：藍 3 綠 3
第 7 屆 (2008)	單一選區	49.05%	50.95%		當選：綠 2
	政黨票	46.65%	49.73%	3.6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資料庫，作者整理

#### 四、結論

台南市第 4 屆至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採「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當選名額 6 名，從各屆候選人的得票數，合計各政黨的得票後，呈現的是綠大於藍的局面，可是當選席次藍綠兩陣營幾乎是平分秋色。再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的市長選舉得票率來看，都是綠大於藍的局面，且皆為綠營候選人當選。如將市長得票數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劃分之二個選區作為計算，所呈現的亦是綠大藍小的局面，差距達 10%。所以在單一選區來說，台南市確實是綠營的天下。

至於台南市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單一選區候選人的得票率方面，國民黨與民進黨之差距雖已縮小，但皆為民進黨候選人當選，不同以往藍綠皆獲得席次，此次似乎有「贏者全得」，「輸者全無」的局面。事實上「單一選區」理論上會增加政黨的內聚力，因為當選名額只有一位，政黨只能提名一位候選人，候選人需仰賴政黨的組織力量；各黨必須傾全力支持才有希望當選，至於小黨及無黨籍人士已無生存空間，此種說法，似與杜弗傑的法則「單一選區有助於兩黨制」的產生符合。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代表方面，亦就是政黨選票方面，雖有 12 個政黨團體參與登記競選，將所獲得之票數區分為藍綠兩陣營，結果仍是綠大於藍。但從候選人得票及政黨票交叉比較後，發現第一選區泛藍得票率 (50.39%) 超過泛綠 (49.61%)，而候選人為主的民





進黨陳亭妃以 50.27% 略勝國民黨王昱婷的 49.73%，差距雖很小，顯示兩票制已發揮功效，產生了「分裂投票」的情形，亦就是說有些選民在單一選區方面投給民進黨的候選人，但在投政黨票時可能改投國民黨。

選區劃分為求公平，通常會依據人口數及地理環境，制訂標準，並且需在一定時間內因人口數的增減而做調整。五都升格後中選會原規劃台南市立法委員增加一名，相對的其它縣市必須減少名額，為此相關單位爭論不休，短期內無法解決，最後決定維持第七屆劃分的選區與名額。因此，建議相關單位有必要制訂選區調整的規則，以達選舉公平之目的。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1] 王業立，2006，《比較選舉制度》，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2] 行政院研考會，1989，《研考雙月刊》，第226期。
- [3] 吳文程，1996，《政黨與選舉概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4] 吳東野，1996，〈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選舉研究》，第3卷第1期，頁69-102。
- [5] 吳重禮，2008，《政黨與選舉：理論與實踐》，台北：三民書局。
- [6] 邱莉莉，2009，〈選制變革對選舉動員的影響—台南縣市民進黨立委候選人個案分析〉，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58。
- [7] 林建地，2004，〈我國立委選制改革：單一選區兩票制可行性探討〉，《師大政治論叢》，第3期，頁31-66。
- [8] 林瑞隆，2008，〈單一選區兩票制對我國政黨政治的影響〉，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9] 林繼文，1999，〈單一選區兩票制與選舉制度改革〉，《新世紀智庫論壇》，第6期，頁69-79。
- [10] 馬啟華，1985，《政治學原理》，台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 [11] 徐永明，2002，〈單一選區兩票制政治衝擊的模擬〉，《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7期，頁6-16。
- [12] 許介麟，1997，〈日本新選舉制度對民主政治的影響〉，《研考雙月刊》，第21卷第1期，頁42-48。
- [13] 張世賢、郭秋慶，1998，〈德國聯邦議會議員選舉制度之探討—以1998年為例〉，甲、《中國行政評論》，第8卷第1期，頁1-22。
- [14] 陳長文，2009/11/16，〈天堂不撤守—立委選制宜採德國式兩票聯立制〉，中國時報。
- [15] 郭秋慶，1996，《德國選舉制度與黨政治》，台北：志一出版社。
- [16] 梁世武，2008，《單一選區兩票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管股份有限公司。
- [17] 游清鑫，1994，〈選區規劃與選舉競爭〉，《選舉研究》，第1卷，第1期，頁147-170。



- [18] 黃昭富，2009，〈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對台南縣政治生態之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 謝相慶，1996，〈選舉制度與選舉結果不比例性之比較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 謝相慶，1998，〈日本眾議員議員新選舉制度及其政治效應—以1996年選舉為例。世紀末的選舉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政大選舉研究中心》，頁1-36。
- [21] 謝復生，1992，《政黨比例代表制》，台北：理論與政策雜誌社。
- [22] 葉正德，1997，〈日本眾議院議員選舉制度改革之研究—以90年代改革為中心〉，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碩士論文。
- [23] 蔡學儀，2009，《單一選區兩票制新解》，台中：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24] 廖忠俊，1997，《台灣地方派系的形成發展與質變》，台北：允成文化。

## 二、西文部分

- [1] Rae, Douglas W. (1971).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2] Duverger, Maurice.(1996).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Translated by Barbara and Robert North. New York: Wiley.
- [3] Lijphart, Arend and Bernard Grofman(eds.) (1984). *Choosing an Electoral system*. USA: Praeger Publisher.
- [4] Cain, Bruce E.(1987). “Redistribution” in V. Bogdanor (ed). *The Blackwill Encyclpaedia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Basil Blackwell. 1987.

